

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绍兴市农业农村局

根据《绍兴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租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机关事业单位租用房产租金需提标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租赁标的 凤林西路 168 号(3-15 层, 建筑面积 13551.02 平方米)。2023-2025 年度租金标准调整为 3794285.6 元/年。2023 年乙方仍需支付租金为 3794285.6 元，须于 11 月 30 日前支付。

二、该协议为原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吕林福



乙方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何希

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6 日

